

证券代码：000700

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

编号：2019-030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31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31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30 日——2019 年 05 月 3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5 月 31 日 9:30-11:30、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5 月 30 日 15：00-2019 年 05 月 31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13,591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7,037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1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,554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9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30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2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91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 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30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2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91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 审议《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35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5%；反对 1,16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5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9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667%；反对 1,16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250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22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7%；反对 1,29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4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7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753%；反对 1,29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163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35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65%；反对 1,161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5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9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018%；反对 1,161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898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228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3%；反对 1,29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7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69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691%；反对 1,291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95,959,745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91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91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30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2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91%；反对 1,210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2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26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5%；反对 1,256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6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676%；反对 1,256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41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22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5%；反对 1,29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5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6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549%；反对 1,29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367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